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13號

原告 曾志文

被告 黃先寶
張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3萬4,688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